

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名。其中，现场参会监事 8 人，视频方式参会监事 1 人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。

5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首席风险官列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自律规则等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同时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3

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》，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。

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